



# 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

LONGHUIXIAN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2023 年  
第 2 期

## 《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

- ◎隆回县人民政府主管
-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奉文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隆政人〔2023〕5号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回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隆政办发〔2023〕6号 ..... 2
-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隆政办发〔2023〕10号 ..... 9
-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回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隆政办发〔2023〕10号 ..... 26

## **【政策解读】**

隆回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关于《隆回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32
隆回县民政局关于起草《隆回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政策解读.....	34

## **【统计资料】**

2023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概况.....	36
-----------------------	----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杨韶辉

主任：丁加阳

副主任：向翠琳

主编：阳华

责任编辑：曾珍 孙志贤 罗纬佩

发放范围：在职县级领导

县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市驻隆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关于奉文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隆政人〔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省市驻隆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奉文共同志任隆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隆回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田晨阳同志任隆回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隆回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肖琳同志任隆回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隆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忠安同志隆回县农业农村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李波同志任隆回县农业农村局专职执法副局长，免去其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隆回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回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LHDR-2023-01003

隆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省市驻隆各单位：

《隆回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 隆回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发展全县统一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农业农村资源要素优化，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从无形走向有形，从无序变为有序。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我县从事农村产权

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

（二）坚持统筹城乡发展，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坚持权属所有、农民自主、村民自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

(四)坚持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尊重农民的流转交易主体地位，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迫流转交易，不得妨碍自主流转交易。

**第四条** 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要素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权属清晰；

(二)参与主体具有流转交易农村产权要素的真实意愿；

(三)交易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流转交易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等政策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县级设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乡镇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村级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点，形成县、乡、村三位一体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系统建设、信息发布、交易规则、交易流程、交割结算、交易鉴证、收费标准、服务要求和分级办理业务的“八统一分”交易模式。

**第六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公益性市场化服务组织，负责制定全县统一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组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资料管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通过合法程序委托有资质的市场主体运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

**第七条** 乡镇（街道）设立“××乡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汇总、查验审核、登记录入，组织进场交易，提供政策咨询，做好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等。

**第八条** 村级设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点”，由村乡村振兴专干兼任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信息员，

主要承担信息收集、现场勘查、联系农户、矛盾调处等配合工作。

### 第三章 交易范围及方式

**第九条** 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阶段流转交易品种及方式主要是：

(一)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二) 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三) “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四)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机动地、未承包到户的土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但流转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期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六)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 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九) 其他涉农产权。是指农村

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闲置住宅，国有农牧渔场、农业产业化企业、集体及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等，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涉农产权、资产处置等，农村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产业项目等涉农产权，可以采取招标、采购、出租、入股、招商和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修订相应交易品种。法律有限制但中央已经部署实施改革试点的品种，仅限于在中央批准的改革试点区域范围内，严格按照改革试点方案进行。

**第十条** 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应按《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农经发〔2015〕3号）规定，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进行流转交易。

**第十一条** 本着先易后难、逐步增加的原则，先行统筹农村集体资产流转进场交易，逐步增加进场流转交易的品种及数量。各交易品种交易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竞价、拍卖、招

投标等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四章 交易程序及规则

**第十三条** 流转交易活动中的出让方或者意向受让方，可以直接向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流转交易。

**第十四条** 出让方申请交易农村产权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农村产权转出申请书；
- (二) 出让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三) 产权权属的有关证明；
- (四) 准予产权交易的有关证明（相关决议或批复文件）；
- (五)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材料；
- (六) 标准底价及作价依据；
- (七) 委托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
- (八)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意向受让方申请流转交易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农村产权受让申请书；
- (二) 意向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三) 意向受让方资产规模、信用评价等资信证明材料(验资证明);

(四) 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五) 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六) 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

(七)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会同各乡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对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询和权属确认,审核通过后,通过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对外发布。同时,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收集到的交易信息进行梳理、细化,择优开展项目推介和供需对接。交易信息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意向交易产权要素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资产要素基本信息、利用现状、流转交易方式和预期价

格等内容);

(二) 意向出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和相关条件;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依据征集到的意向交易信息确定交易方式并组织交易。

**第十八条** 交易成功后,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全县统一规范的流转交易合同。

流转交易合同经出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连同相关流转资料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审查,报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审核后,统一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 第五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后终止交易:

(一)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提出终止交易的;

(二) 出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 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四) 因改变农业用途、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等情形的，发包方提出终止交易申请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交易终止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关交易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操纵交易现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 有损于转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交易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体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公益性和市场化原则，扶持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对农户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免收交易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的交易价格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交易价格

低于评估值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农村个人产权交易价格可以依据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也可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对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原则上委托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向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网公开交易，并由受让方向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风险保障金。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必须缴纳风险保障金。

**第二十四条** 交易收益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农户家庭土地承包的经营权交易收益，归农户所有，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收益转入挂牌申请方账户；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交易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统一管理，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收益转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账户。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双方在交易确认后应当及时签订农村产权交易

合同，拒绝签订交易合同的，违约方应按交易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发生交易纠纷的，有关权利人可以协商解决。造成交易机构及相关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成立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协调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司法、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发改、市场监管、财政、农经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经站，由农经站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县农经站负责日常工作，做好农村产权交易监督指导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村产权交易进行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发生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

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照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隆回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隆政办发〔2022〕11号）同时废止。

#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LHDR-2023-01004

隆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省市驻隆各单位：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管理，促进我县民宿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县雪峰山高山台地创成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内著名、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风景名胜区条例》

《隆回县虎形山一花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湘政办发〔2023〕7号)、《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DB43/T2361-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及行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以下简称民宿），是指在我县虎形山

瑶族乡、小沙江镇、麻塘山乡行政区域内挂牌正常经营的民宿（包括但不限于民居、宅院、客栈、驿站、庄园、山庄等），其单栋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且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新建一般不得超过三层，主人或者民宿管家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三条** 在我县虎形山瑶族乡、小沙江镇、麻塘山乡行政区域内民宿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民宿管理遵循“政策引导、属地统筹、部门监管、行业自律”原则，规范市场准入，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民宿建设发展要注重产品特色化、服务品质化、管理规范化，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六条** 民宿的建筑、附属设施设备、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消防、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保证游客人身和财物安全。

**第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利用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或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建

设高端民宿；支持国内外知名的民宿品牌落户我县雪峰山高山台地。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及区域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业协会、各民宿业主或民宿管家，要积极培育和壮大“云上花瑶”民宿品牌。

## 第二章 申办与评级

**第九条** 申办民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民宿申请人要把《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准入与评级标准表》（见附件 1）一星级标准作为前置条件。

(二) 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避开地质灾害、山洪沟道、洪涝灾害危险区域；不准利用权属不清晰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不准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民宿经营业务。

(三) 民宿建筑风貌应与当地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周边无自然灾害隐患点；道路通达条件较好；无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四) 具有合法的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单栋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且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新建一般不得超过三层，实际客房数在14间（套）以下；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楼层（砖木或木结构）不超过2层，实际客房数不超过10间（套）。三层及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简称“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其新建、改（扩）建、重建应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五）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按要求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到达标排放，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六）自建房转为用作经营用途的，应依法依规取得居住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并在住建部门登记备案，强化转为经营用途安全监管。

**第十条** 结合我县当前民宿发展实际，以《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DB43/T2361-2022）》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由低到高将民宿依次分为隆回一星级、隆回二星级、隆回三星级三个等级（等级评定标准见附件1）。鼓励民宿业主对照《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DB43/T2361-2022）》标准，向省市

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申请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建立联合核验工作机制，核查验收工作由民宿办负责牵头，建立“联合受理、联合踏勘、联合审查、一站式认定”工作模式。成立由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隆回分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小沙江镇人民政府、麻塘山乡人民政府、虎形山瑶族乡人民政府等组成的联合核验小组，具体负责实施联合核验。

（一）民宿申请人从所在乡镇领取《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相关证件联合办理申请表》（见附件3），按要求填写后，由所在村签署意见后提交乡镇审核。

（二）乡镇实地踏勘，对民宿选址安全性、布局合理性、房屋建筑合法性和其他申办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意见后召集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核验小组进行联合核查验收。

（三）工作专班依据核查验收结果为申请人依法依程序办理营业执

照、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卫健、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依法、高效、优质地为申请人办理相关证照，不得对其设置额外前置条件。

**第十三条** 民宿申请人在完成上述工作流程后，由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协会组织等级评定并为其授牌，成为登记在册的民宿经营者。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民宿等级牌等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眼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偿服务和出售商品项目实行明码标价。

**第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有依法纳税义务，应主动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等事项。

**第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为民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安全防范职责：

(一) 建立住宿登记、访客管理、突发事件报告等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和应急预案。

(二) 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三) 确保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和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正常运行。

(四)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30 日以上。

(五) 组织有关从业人员开展行业安全、治安及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六) 台风、暴雨、洪水、森林防火、疫情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宿，应当及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的民宿经营服务规范制度和流程。

(一) 在显眼位置公布投诉电话。

(二) 配备微信、支付宝等快捷支付设备，应消费者要求开具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

(三) 从业人员热情好客、穿着得体、礼仪礼节得当。

(四) 从业人员熟悉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和花瑶民俗风情，鼓励使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五) 从业人员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熟练应用。

(六) 从业人员尊重住客宗教信

仰与风俗习惯，保护住客合法权益和隐私。

(七) 从业人员应积极参加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会议、学习考察和业务培训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增强服务本领。

**第十八条** 民宿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加强卫生管理。

(一) 民宿区应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无潮霉、无异味，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二)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一次性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

(三) 应有防鼠、防虫、防蝇、防蛾、防蛇等措施。

(四) 民宿饲养畜禽的，必须圈养；禁止饲养狗、猫等有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人身意外伤害的动物。

**第十九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 民宿经营者须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

##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对按照规范和要求新建或者提质改造达标的民宿给予贷款、推介、奖补等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

(一) 贷款支持。鼓励商业银行推出“民宿贷”“线上快贷”“旅游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支持民宿(含精品酒店)发展。

(二) 突出重点推介。对加入县高山台地民宿协会的民宿，优先纳入旅游部门统筹营销范畴，免费和优惠参与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的旅游推介活动。

(三) 财政奖补。经核查看收后获得星级标准的民宿，按评星级别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标准为：隆回一星级每间客房奖补2000元，隆回二星级每间客房奖补3000元，隆回三星级每间客房奖补4000元，国家丙级每间客房奖补5000元，国家乙级每间客房奖补6000元，国家甲级每间客房奖补7000元。奖补方式：乡村民宿验收合格授星挂牌后，政府按相应级别发放奖补金额的50%；经营一年后，无违法违规、无安全事故发生、无游客投诉等问题，再行发放剩余的50%资金。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成立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由分管旅游的副县长任组长，虎管处、文旅广体、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应急、城管、市场监管、卫健、公安、消防、水利、林业、交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文旅广体局。协调小组负责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民宿发展规划，旅游民宿及高等级乡村民宿日常管理的指导督查、组织民宿经营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见附件2），制定相关监督管理措施和服务政策，并根据各自职能，对民宿产业发展进行指导监督服务。各乡镇牵头核验要坚持从严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实行“谁审核、谁把关，谁审批、谁监管，谁签字、谁负责”责任机制。

**第二十三条** 乡镇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民宿的初审、指导、服务、统计、生态环境监督、安全监管和日常监督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隆回一星、隆回二星、隆回三星民宿的评级（复核）工作由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文旅广体局、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协会组织等级评定。建立县民宿等级评定（复核）专家库，制定《隆回县民宿等级评定（复核）专家管理办法》，专家组负责隆回县民宿等级评定（复核）的技术性工作。

**第二十五条** 等级复核是等级评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督导已取得等级的民宿持续达标。等级复核分为年度复核和3年期满的评定性复核。

**第二十六条** 县文旅广体局应会同市场监管、公安、卫健、消防等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合法守法经营民宿名单、违法违规经营民宿预警名单。对违法违规经营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取缔其民宿经营资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 无证经营或证照不全的；
- (二) 不按规定对入住游客进行

登记、不依法纳税的；

(三) 纠缠消费者或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四) 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实行明码标价，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的；

(五)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害人体健康食品的；

(六) 经营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

(七) 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物品的；

(八)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配备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九) 违法违规改扩建民宿房屋的；

(十) 经营场所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十一) 其他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许可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一) 游客屡次投诉，调查属实并负主要责任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 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

(四) 发生重大消防事故的；

(五)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 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

故的。

**第二十九条** 在民宿经营审批、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违反相关纪律的党员干部，依法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

1.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准入与评级标准检查表

2.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相关证件联合办理申请表

4.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开办乡村民宿审批流程

5.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开办联合核验表

## 附件1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准入与评级标准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星级	是否达标
<b>一星级★（准入标准）</b>			
<b>1. 规范经营</b>			
1.1	应符合治安、卫生、环境保护、安全、市场监管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营业执照，安装并有效使用旅馆业旅客住宿信息管理系统，经营餐饮应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1.2	1.疏散走道两侧隔墙、承重柱、梁、楼板等承重结构应做防火保护（可采用防火涂料浸泡、刷涂防火涂料的方式）。 2.单栋之间防火间距不小于10米（两座木结构建筑之间的外墙无门窗洞口时防火间距可为4米）。 3.管道、电气线路敷设（沿墙体、墙体内或穿越楼板、墙体时），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与墙体、楼板之前的缝隙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 4.体积大于5000立方米的单栋建筑应设室内消火栓，建筑面积大于1500或总面积大于3000平米的建筑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总建筑面积大于800的建筑应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6.建筑四周应设置室外消火栓。 7.灭火器配置按中危险级配备。 8.按规范要求配备微型消防站相关器材。	★	
1.3	经营场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乡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4	商品出售及有偿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并标明营业时间。	★	
1.5	经营者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所在乡镇、县旅游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报送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向县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	★	
1.6	于显眼位置公布投诉电话，能有效处理投诉。	★	
1.7	导航地图准确标识，方便游客到达。	★	
<b>2. 安全卫生</b>			
2.1	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	
2.2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3	应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	
2.4	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演练。	★	
2.5	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	
2.6	从业人员应按照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	
<b>3. 环境和建筑</b>			
3.1	自然环境优美，空气质量好。	★	

序号	项 目	星级	是否达标
3.2	道路通达条件好，周边有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停车场	★	
3.3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禁止采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木结构建筑不高于两层。	★	
3.4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污水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	
3.5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3.6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3.7	经营用客房不少于4间。	★	
<b>4. 设施和设备</b>			
4.1	客房应配备有套床（标双床宽至少1.2m，大床床宽至少1.8m）、床头柜、行李柜、电视柜、休闲桌椅、衣柜或挂衣架、led电视、电吹风等必要的家具家电。	★	
4.2	客房应标有名称或编号，安装门禁系统。	★	
4.3	至少设置2种不同房型的客房。	★	
4.4	客房应有干净舒适的床垫和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芯、枕套等)及毛巾。	★	
4.5	客房应有清洁卫生的水壶、茶杯、拖鞋。	★	
4.6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遮光好。	★	
4.7	应有方便使用的卫生间，不少于4 m <sup>2</sup> ，24小时提供冷、热水。照明和排风应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滑防溅措施。	★	
4.8	各区域应有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	
4.9	厨房整洁卫生，无污渍、无异味。餐具无破损，风格统一，餐具的清洗、消毒、存放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无灰尘、无水渍。	★	
4.10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和冷冻、冷藏设施，有效使用，生、熟食品及半成食品分柜置放。	★	
4.11	各区域通风良好。	★	
4.12	民宿要有微型消防站或储水池。	★	
4.13	民宿建筑首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	★	
4.14	设置覆盖室内外区域的无线网络，方便有效。	★	
4.15	主要出入口、前台、主要通道、寄存室等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录像保存30日以上。	★	
4.16	应设置美观大方的招牌，且位置醒目合理。	★	
<b>5. 服务和接待</b>			
5.1	各区域应整洁、卫生，相关设施应安全有效。	★	
5.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游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	
5.3	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	

序号	项 目	星级	是否达标
5.4	卫生间应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	
5.5	应采取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	
5.6	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相应措施。	★	
5.7	民宿主人应参与接待，邻里关系融洽。	★	
5.8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服饰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	
5.9	接待人员应能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	
5.10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	★	
5.11	接待人员应保护游客隐私，尊重游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	
5.12	夜间应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	
5.13	提供微信、支付宝等快捷支付设备或收款码，应消费者要求开具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	★	

#### 6. 特色和其他

6.1	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	★	
6.2	按照相关要求，应购买相关保险。	★	
6.3	加入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协会，服从协会管理。	★	
6.4	自觉维护隆回县高山台地“云上花瑶”品牌，签订承诺书。	★	
6.5	提供周边文化旅游资源介绍及相关资料。	★	

#### 二星级★★

##### 1. 环境和建筑

1.1	周边有卫生所或医疗点。	★★	
1.2	交通便利，有与日常接待量相匹配的专用停车场。	★★	
1.3	建筑设计、建造及装修有特色。	★★	
1.4	功能布局合理，各区域相对独立、方便客人活动。	★★	

##### 2. 设施与设备

2.1	客房应配备品质较好的家具家电，摆放合理、方便使用。配备有衣橱。	★★	
2.2	客房应提供舒适的床垫和柔软舒适的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套、枕芯等)及毛巾、浴巾。	★★	
2.3	应有品质较好的水壶、茶具、饮用水和面巾纸。可应客人要求提供牙具、牙膏、梳子、洗发液、沐浴液等客用品。摆放规范，方便使用。	★★	
2.4	客房应有独立卫生间，不少于5 m <sup>2</sup> ，盥洗、洗浴、厕位布局合理，24h 供应冷、热水。	★★	
2.5	根据季节气候变化提供不同类型、松软舒适的被芯，提供不同类型的枕头。	★★	
2.6	客房天花板、墙面、地面及家具 无破损、无污迹。	★★	

序号	项 目	星级	是否达标
2.7	设置布草间，整洁干燥、方便使用。	★★	
2.8	应配备餐厅，就餐环境良好。	★★	
2.9	应设置清洗、消毒工作区域，设施完善、方便使用。	★★	
2.10	应设置公共卫生间，有恭桶或蹲便器、卫生纸、垃圾桶、洗手盆和洗手液，方便使用。	★★	
2.11	提供必要的休闲娱乐设施，安全、舒适，方便使用。	★★	

**3. 服务与接待**

3.1	应建立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定期对接待人员进行培训，有考核、激励机制。	★★	
3.2	应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宾客满意度较高。	★★	
3.3	接待人员热情好客，尊重客人，掌握并熟练应用服务技能。保护客人隐私及合法权益。尊重客人宗教信仰与风俗喜好。	★★	
3.4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	★★	
3.5	提供微信、支付宝等快捷支付设备或收款码，提供 pos 机刷卡，应消费者要求开具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	★★	
3.6	提供线上预订、支付服务，网络点评平台不少于两个，且评价良好。	★★	
3.7	有旅游民宿宣传推广相关渠道，开通自媒体平台，利用多种媒体渠道 进行宣传营销。	★★	

**4. 特色和其他**

4.1	应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创商品，带动地方特产销售。	★★	
-----	--------------------------	----	--

**三星级★★★****1. 环境与建筑**

1.1	自然环境优美，人文底蕴深厚。	★★★★	
1.2	周边有 10 分钟车程可达的卫生所或医疗点，其应急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有效。	★★★★	
1.3	交通便利，有与日常接待量相匹配的专用停车场，引导指示标识规范、醒目。	★★★★	
1.4	建筑风格有地域特色、与周围环境协调。主客区相对独立。	★★★★	
1.5	有独立花园或庭院，布局美观合理，场地面积≥主体建筑基底 1/2 面积，绿化效果好。	★★★★	

**2. 设施与设备**

2.1	至少设置 3 种不同类型的特色客房。	★★★★	
2.2	客房应配备品质优良、舒适美观、摆设合理家具家电。配备有衣橱。	★★★★	
2.3	客房应提供材质高档的床垫、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套、枕芯等)、床旗及毛巾、浴巾。	★★★★	
2.4	应有品质优良高档的水壶、茶具、饮用水和面巾纸。可应客人要求提供品质优良的牙具、牙膏、梳子、洗发液、沐浴液等客用品。摆放规范，方便使用。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 目	星级	是否达标
2.5	客房应有独立卫生间，不少于 6 m <sup>2</sup> ，干湿分离，盥洗、洗浴、厕位布局合理，24h 供应冷、热水。	★★★	
2.6	根据季节气候变化提供不同类型、松软舒适的被芯，提供不同类型的枕头。	★★★	
2.7	客房设备设施维护良好，无噪音、无异味。客房天花板、墙面、地面及家具无破损、无污迹。	★★★	
2.8	应设置布草间，位置合理、整洁干燥、方便使用。	★★★	
2.9	餐厅布局合理，装修氛围浓郁，设有包厢。提供地方特色菜肴，风味独特。	★★★	
2.10	餐具成套配置，与菜品搭配协调。	★★★	
2.11	应设置清洗、消毒工作区域，设施完善、方便使用。	★★★	
2.12	应设置公共卫生间，有恭桶或蹲便器、卫生纸、垃圾桶、洗手盆和洗手液，方便使用。	★★★	
2.13	应提供必要的休闲娱乐设施，安全、舒适，方便使用。	★★★	
<b>3. 服务与接待</b>			
3.1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有相关培训、考核、激励机制，效果良好。	★★★	
3.2	应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宾客满意度高。	★★★	
3.3	应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3.4	接待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服务技能和素质，服务热情、有礼貌、服务效率高。熟悉旅游民宿各项产品、当地旅游信息，及时为客人提供服务。保护客人隐私及合法权益。尊重客人宗教信仰与风俗喜好。	★★★	
3.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并上墙公示，硬件设施符合法定要求。	★★★	
3.6	提供微信、支付宝等快捷支付设备或收款码，提供 pos 机刷卡，应消费者要求开具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	★★★	
3.7	提供线上预订、支付服务，网络点评平台不少于三个，且评价优秀。	★★★	
3.8	有民宿宣传推广相关渠道，开通自媒体平台，利用多种媒体渠道进行宣传营销，营销效果良好。	★★★	
<b>4. 特色和其他</b>			
4.1	民宿主人应热情好客，特质鲜明，宾客评价高。	★★★	
4.2	应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创商品，带动地方特产销售。	★★★	
4.3	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参与地方或社区公益活动。	★★★	

各等级民宿要求应每项均达标，同时一星级★（准入标准）作为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的准入前置条件；二星级★★、三星级★★★的评级应在满足一星级★（准入标准）的基础上，还需达到相应等级指标。

附件2

##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发展协调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依照景区总体规划，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民宿办证联合勘验工作，依据规划核定的承载量，对民宿开办严格审核把关。

县文旅广体局：具体负责民宿产业发展指导、服务、管理、培育和民宿等级评定等工作，组织开展民宿招商、宣传、营销、推介和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从业规范培训等工作；承担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组建、指导行业协会。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乡村民宿办证联合勘验工作，依法对乡村民宿经营房屋建设的合法性会同乡镇进行审查。负责将民宿从业人员的培训纳入农民素质提升工程；负责指导民宿经营者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县发改局：对民宿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提示与引导。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民宿发展扶持政策，监督管理相关财政资金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查处民宿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县住建局：指导民宿所在乡镇抓好民宿房屋建设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指导民宿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和燃气安全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指导督促乡镇加强民宿环境保护，会同相关部门参与民宿准入及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乡镇履行民宿综合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民宿营业执照的登记管理；负责民宿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民宿实行明码标价、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县卫健局：负责执行民宿经营住宿服务项目卫生标准，做好民宿

经营场所住宿服务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审查；加强对民宿经营的卫生监督和防疫指导。

县公安局：负责民宿入住登记和治安安全、网络安全指导管理、开办民宿的特种行业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后签具意见，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对民宿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宣传培训。

县林业局：按有关规定做好涉及林地、湿地的民宿审核及监督指导区域内的森林消防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规范所辖公路的警示标志和标牌，加强省公路年报数据库内民宿经营区域道路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监管。

属地乡镇：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民宿申办的指导初核；负责民宿房屋改扩建（含装饰装修）、日常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环境保护等常态化监管工作；协助税务机关对民宿的税收申报、征缴工作；牵头负责民宿的现场联合勘查、核验。

附件3

##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相关证件 联合办理申请表

拟开办民宿名称		开办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拟开业时间		从业 人员数		家庭 人口	
房屋占地面积		营业用房面积 (m <sup>2</sup> )		楼层数	
房屋地址		客房数及 床位数	房间 间	餐位数	
			床位 张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管理办法（试行）》建设和经营，严格执行各相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落实安全责任。		民宿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村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格须从所在乡镇领取；2. 本表格为办证申请表，不能代替行政许可；3. 本表格一式四份，民宿业主、乡镇、民宿协会、县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各一份，凭此表格到相关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附件4

##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开办乡村民宿审批流程

1. 民宿业主从所在乡镇领取并填写《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相关证件联合办理申请表》。
2. 由民宿所在村签署意见。
3. 县民宿办所在乡镇收到申请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卫健、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前往民宿现场进行实地核验，出具核验意见。
4. 对符合开办条件的民宿，由县民宿办汇总联合核验审核意见，并出具核验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告知书。
5. 申请人持《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相关证件联合办理申请表》、核验证明等资料到县政务中心相应窗口或者所属乡镇办理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附件5

## 隆回县雪峰山高山台地乡村民宿开办联合核验表

被核验民宿：

年 月 日

核 验 内 容	核 验 单 位	核 验 结 果 及 核 验 人 签 字
乡村民宿经营房屋是否合法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民宿房屋结构是否安全、民宿消防工程是否符合要求	县住建局	
新建民宿占用土地是否合法，是否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	县自然资源局	
新建乡村民宿占用林地是否合法	县林业局	
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内的民宿建设是否符合《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 管理处	
民宿是否达到环保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	
兼营餐饮的民宿、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宿核发卫生许可证、现场核查、核发从业人员健康证	县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	
民宿开业前是否达到消防安全标准 (不含房屋建设前的消防审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民宿住宿登记系统及其他治安安全核查、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县公安局	

#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回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的通知

LHDR-2023-01004

隆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隆回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 隆回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40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邵阳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救助单位）在依法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

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社会救助时，经核对对象授权，由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的收入、财产、支出等经济状况开展信息查询、比对，并出具核对报告的行为。

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实施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时，需以申请对象经济状况核对结果作为审批或动态监管参考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民政局是全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县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核对业务，归集县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相关部门有关信息并汇入核对系统，指导救助单位开展实施核对相关具体工作。

救助单位负责社会救助家庭及成员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资料填报审核，提交核对。

**第四条** 各救助单位要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经费和核对系统运行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

度预算；整合、联通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信息。

**第五条**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救助公正、公平。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法院、组织、宣传、发改、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卫健、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金融、医保、乡村振兴、行政审批服务、残联、住房公积金、税务、人民银行、电力等部门和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人民法院提供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犯罪、离婚案件、司法救助、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信息，按照法律、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不能对外提供的信息除外。

组织部门提供在职公务员基本工资信息。

宣传部门提供享受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优惠人员信息。

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水电气减免政策信息。

教育部门提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救助、就学信息。

公安部门提供或反馈人口户籍（含销户）、机动车辆登记、死亡销户等方面结果的信息。

民政部门提供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婚姻及殡葬、社会组织登记等方面的信息。

司法部门提供法律援助、本级已录入安帮系统的在狱服刑人员信息。

财政部门提供财政供养人员信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城乡居民养老、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就业监测及政府系列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情况等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住房保障、水费减免、燃气费减免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营运车辆、船舶登记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农业补贴、农业机械等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人口监测的死亡人员、应急医疗救助等信息。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优待抚恤享受待遇人员、伤残人民警察和公务员等相关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受灾人员名单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信息。

统计部门提供人口、工资相关统计数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月度同比涨幅等信息。

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协调驻隆证券业金融机构查询、提供有价证券等信息。

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医疗救助、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医疗费用和报销等信息。

乡村振兴部门提供脱贫户、监测户等信息。

行政审批部门提供各部门已汇聚至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与社会救助相关的信息。

残联提供残疾人持证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缴存、贷款等信息。

税务部门提供税务登记、纳税及个人社会保险缴纳等相关信息。

人民银行负责指导各银行业金

融机构依法配合查询、核对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账户信息。

电力公司提供用电消费、用电减免等信息。

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根据核对工作实际需求，协助提供有关信息。

**第七条** 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单位应全面、准确、及时按照核对数据标准格式提供核对对象的相关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社会救助信息的互换互用工作，确保核对系统有效运转，发挥作用，服务民生。

**第八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实施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害等专项救助，需县民政部门核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应当与县民政部门签订核对工作协议，委托核对机构进行核对。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害等专项救助部门应及时将救助对象认定结果、救助情况等共享给县民政部门。

### 第三章 核对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核对对象是指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对象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主要包括：

(一) 申请人；  
(二) 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三) 与申请人具有法定赡(扶、扶)养关系的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具体核对对象由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供。

**第十条**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主要内容：开展核对时，核对对象前12个月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支出状况及其他基本情况。

收入状况包括工资性净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净收入、转移性净收入等。

财产状况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林地使用权及林木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所有权产生的收益；机动车、大型农机具、船舶；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股权、商业保险和较大价值的电器、家具、工艺品、字画等资产。

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户籍、婚姻、赡(扶、扶)养人、死亡销户、失踪、法人登记、就业、就学和残疾人等级、类别等。

核对对象的支出与其提供的收入明显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核对对象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

出国留学）、出国旅游和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列车软卧、高铁二等座以上、轮船二等舱以上等高消费情况，作为家庭支出的预警指标重点核查。

**第十二条** 核对工作以核对平台采集数据开展信息化比对为主要方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调查取证等方式，全面核实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

#### 第四章 核对程序

**第十三条** 核对工作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核对机构基于核对对象的授权或委托授权和相关部门的委托授权开展核对。委托授权须以书面形式（含合法的电子文件）进行，核对机构在授权和委托范围内进行核对，不得超越范围。

**(一)** 核对对象在申请社会救助时，应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不得隐瞒和虚报。

**(二)** 按照“谁受理谁审核”的原则，由社会救助申请受理部门负责对核对对象的基本信息、授权书

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核对对象相关资料和本单位书面委托等信息录入，提交县级核对机构实施核对。

**(三)** 县级核对机构应自接受救助单位委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核对对象的相关信息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查询委托书等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核对对象信息提交至市级核对系统。

**(四)** 县级核对机构应在收到市级核对系统查询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生成核对报告，并将核对结果反馈给委托单位。

**第十四条** 核对报告仅用于救助单位认定或复核救助对象时作为参考，不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根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求，对已获得社会救助保障的家庭开展定期、随机或自定义复查。对有需要进行跨省或市核对的，县级核对机构应向市级核对机构申报，提请省级核对机构协助完成核对。

**第十六条** 对核对结果有疑异的，可通过救助经办单位向县级核对机构提出复核要求，核对机构应在第十三条规定期限内，将复核结

果反馈救助单位。对有需要提请省级核对机构补充核对或需要跨省或市核对的，核对结果在省级核对机构推送查询结果后反馈救助单位。

**第十六条** 建立预警监测机制，有效防止致贫返贫风险。通过低收入人口数据监测预警系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开展动态监测，制定救助预警监测指标，及时反馈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预警监测指标主要包括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及其他大额刚性支出。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核对机构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核对机构应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取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个人隐私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

**第十八条** 核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信息系统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对核对有关痕迹及核

对结果进行任何删除和修改。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及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有关社会组织、公民都有义务配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无理取闹、侮辱、殴打核对工作人员或阻碍核对工作人员开展正常工作的，依法予以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共享单位因管理不善或工作人员主观过错造成信息泄密或被盗用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核对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者服务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系统失信人名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隆回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关于《隆回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22年5月24日，县政府办印发了《隆回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我县农村产权交易工作面临了一些新情况、新需求。一是《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之嫌，二是部分条款与2022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湘政办发〔2022〕44号文件精神有出入，已经不适用我县农权交易管理工作的需要。因此，需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这是确保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促进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

## （二）修订的依据

本次《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4〕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2〕44号）等有关规定。

## （三）主要内容修改说明

1. 对组织机构及职责进行规范设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2〕44号），对县、乡、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组织体系及职责进行规范设定。删除了《管理办法》中“县隆田公司”作为市场主体的内容。

2. 调整交易范围。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2〕44号），在原办法规定的交易品种基础上，增加

了农业类知识产权，并对其他涉农产权进行了具体表述。

3. 在修订后的办法中增加交易监督管理体系。为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建立交易激励惩戒机制，强化行业监管，保障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在修订后的办法中增加交易监督管理章节。

4. 调整《管理办法》章节内容。将原办法的第五章交易权益保障和第六章交易行为规范进行对调，新增的监督管理列为第七章。修订后的办法共八个章节二十八条内容。

#### （四）前期工作情况

本办法涉及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发改、市场监管、财政、司法、各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在试行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及邵阳市市监局反馈的意见，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调度，达成一致意见，修改完善到位。2023年3月8日至4月7日，《管理办法》在县人民政府政务网挂网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未收到任何单

位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县农业农村局已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县政府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审查意见书。县农经站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自审，县司法局及市监局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复核，该《管理办法》无违法公平竞争规定。

# 隆回县民政局关于起草《隆回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中央、省、市对核对工作提出新的工作要求，核对对象由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修订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同时，我县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时，需委托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支出等经济状况开展信息查询、比对，并以核对结果作为审批或动态监管的参考。2017年5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邵阳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邵市政办发〔2017〕15号）；2022年11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邵阳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邵市政办发〔2022〕26号），但近几年来，我县一直是参照省、市文件执行，未出台规范性的文件。因此，我县出

台《隆回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刻不容缓且切实可行。

## 二、起草过程

2023年2月至4月，县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的实际情况，起草了《隆回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同时，在县民政局组织社会救助股、县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在全县核对系统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县人民政府网公开《隆回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建议。

县民政局还先后到法院、组织、发改、宣传、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农业农村、卫健、退役军人、应急、市场监管、统计、金融、医保、乡村振兴、行政审批、残联、住房公积金、税务、人民银行

行、电力等部门和组织征求意见，对该办法进行了会签。

### 三、制定依据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014 年 2  
月 21 日印发。

(二)《湖南省社会救助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湘民发〔2021〕  
40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三)《邵阳市社会救助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办法》(邵市政办发  
〔2022〕26 号),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四)《隆回县社会救助综合  
改革实施方案》(隆救发〔2021〕2  
号),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六章 23 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至第六  
条, 共 6 条。明确本办法的适用范  
围, 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及业务部  
门, 核对工作基本原则, 人员配备  
及经费保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至  
第九条, 共 3 条。明确人民法院、  
组织、宣传等 28 个部门的职责。

第三章, 核对对象、内容和方  
式, 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共 3 条。  
明确核对对象的范围, 核对的主要  
内容, 核对的主要方式。

第四章, 核对程序, 第十三条  
至第十七条, 共 5 条。明确核对工  
作的办理程序, 核对报告的用途,  
复核及跨省或市核对的工作要求,  
预警监测机制。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  
条至第二十二条, 共 5 条。明确核  
对工作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共 1 条。明确本办法的实施日期。

隆回县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 隆回县 2023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概况

二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14556 万元，同比增长 4.8%，高于全市 1.2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 2，东部第 2。其中：一产业实现 201574 万元，同比增长 4.1%；二产业实现 282989 万元，同比增长 7.5%；三产业实现 829993 万元，同比增长 4.1%。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5.33: 21.53: 63.14。

## 一、农业生产基本稳定

1-6 月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85838 万元，同比增长 4.2%，增速排名全市第 3。油料作物产量 1.71 万吨，同比增长 10.6%，蔬菜产量 23.75 万吨，同比增长 4.4%。全县季末生猪存栏 52.34 万头，出栏 44.93 万头。

## 二、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呈 V 型反转

1-6 月份规模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8.87%；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高于全市 6.2 个百分点，增幅居全市第 2，较 1-5 月回升 5.7

个百分点，排名前进 5 个名次。销售产值同比增长 10.65%。在增加值中：股份制企业同比增长 8.5%，国有企业同比增长 14.2%；大中型企业同比下降 7.1%，国有及控股企业同比增长 10.1%。在总产值中，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同比增长 26.07%，制造业同比增长 8.5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14.4%。在增加值中，制造业同比增长 7.24%，占规模工业增加值 93.47%。

## 三、固定资产投资处于低谷

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5.8%，增速排名全市第 11。其中：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 11.7%。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5.8%，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83.2%，同比下降 2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4%，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是 80.2%，同比提升 8.3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 14.2%，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35.4%，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投资同比下降 21.1%，占固

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17%，同比下降 3.8 个百分点。

#### 四、消费市场基本稳定

1-6 月份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52597.0 万元，同比增长 8.1%，与上月增速持平，全市排名第 6，较上月下滑 4 个名次。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实现 245797.2 万元，同比增长 10.1%；限额以下零售额实现 606799.8 万元，同比增长 7.2%。1-6 月，城镇地区实现限额以上零售额 232519.4 万元，同比增长 10.3%；乡村地区实现限额以上零售额 13277.8 万元，同比增长 7.3%。1-6 月，全县批发业完成限额以上零售额 21785.9 万元，同比增长 4.3%；零售业完成限额以上零售额 196639.4 万元，同比增长 10.8%；住宿业实现限额以上零售额 11063.6 万元，同比下降 0.8%；餐饮业实现限额以上零售额 16093.7 万元，同比增长 19.4%。

#### 五、财政收支平稳，金融运行稳健

1-6 月累计实现财政总收入 93362 万元，同比增长 31.5%。一般预算收入 61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 41969 万元，同比增长 10.4%；非税收入 19674 万元，同比增长 9.6%。上划中央财政收入 25362 万元，同比增长 54.0%，上划省级收入 6357 万元，同比增长 546.7%。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558 万元，同比增长 12.9%。6 月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570.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88 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485.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3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19.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8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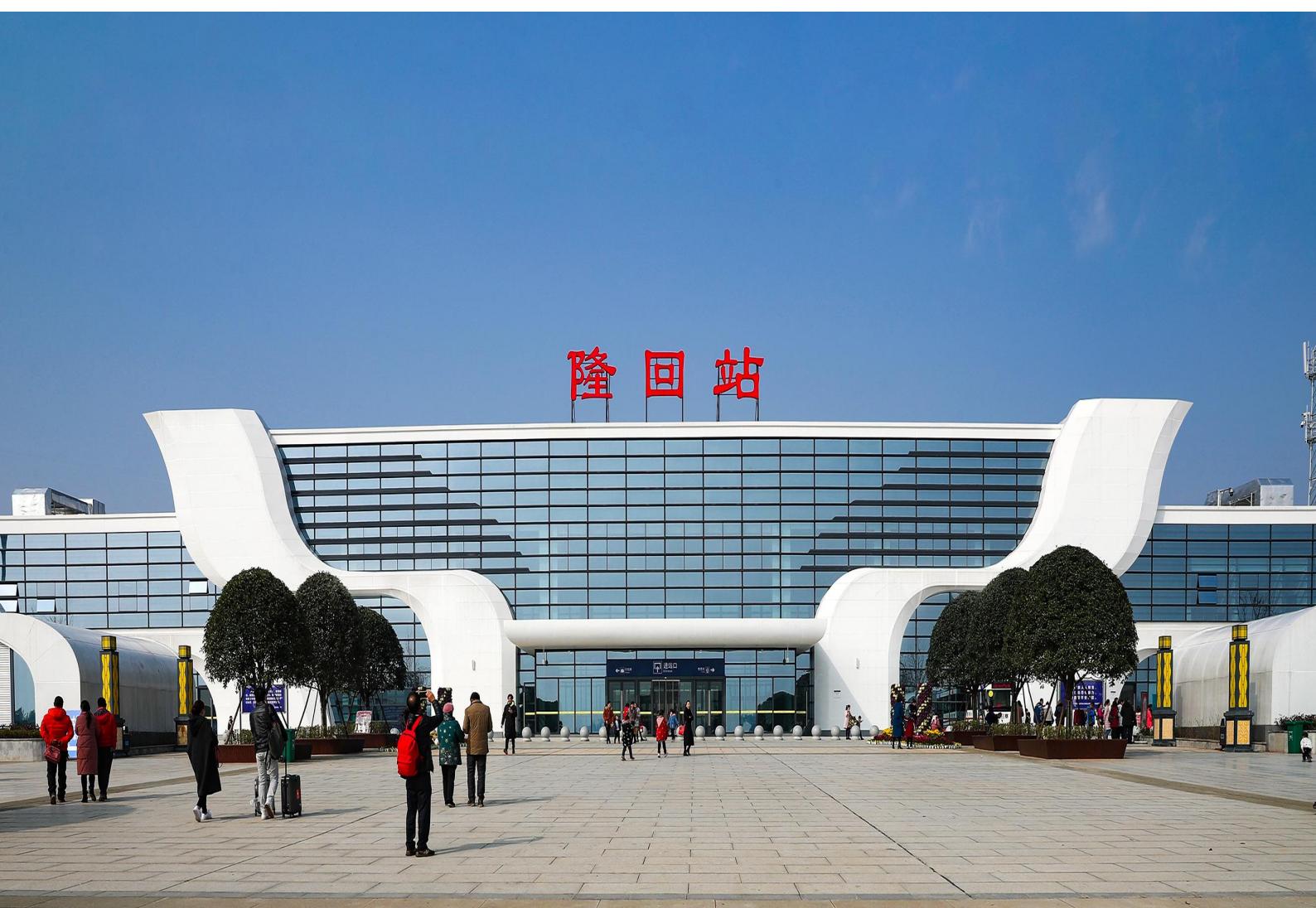


# 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

LONGHUIXIANRENMINZHENGFU GONGBAO

《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是隆回县人民政府主管、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隆回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是县人民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县人民政府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全县工作、服务社会各界的权威渠道和重要工具，其宗旨是“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主要刊登隆回县本级的地方性法规、县政府文件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同时刊登一些重要政务文稿。

登录隆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onghui.gov.cn](http://www.longhui.gov.cn)）的“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浏览和下载《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编辑出版：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邵阳市隆回县桃洪中路 109 号

电 话：0739-8232080  
邮 编：422200